

**康乐县水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说明（本级）**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并结合实际制定康乐县水利工作的具体政策、规章和制度。

(二) 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水政监察工作；负责制定全县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并负责监督实施；管理实施全县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颁发取水许可证；负责对在河道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开采地下资源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等事项的审批工作。

(三) 组织制定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全县主要河流，跨乡镇河流、县城流域调水的水利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四) 对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实行行业管理。负责组织建设县境内重要水利工程，申报争取水利建设投资，监督实施水利固定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负责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工作。

（五）主管全县河道、水库、塘坝、渠道的水域及其沿线行洪、防洪工程保护区内的滩涂地；负责县内主要河流、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的综合治理和开发。

（六）组织制定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利工程调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七）主管全县水利灌溉、节水蓄水工作，负责灌区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配套工作，负责对占用农业灌溉、排灌工程设施的审批工作。

（八）主管全县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梯田建设工作。负责对开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负责全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及水保监察工作。

（九）负责全县农村安全人饮工程建设及乡镇供水和病区改水工作，负责全县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建设全县小水电站、小电网和电气化县建设工作，负责小水电站的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全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水资源管理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河流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水域岸线登记

及利用管理、河流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河流采砂、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护、河道治理、河流水工程建设及水事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执法。

（十二）管理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管理水利职工队伍建设工作及人事、劳动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2023 年度机构改革后县水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一）人秘股

负责内外协调联系、文件收发、档案管理、会务组织、工作纪律和制度落实等。承担行政审批、保密、信访、议案提案、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材料和重要报告，重要工作的检查督办。负责局机关政治理论学习、党的建设以及工、青、团、妇等工作；指导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管理工作；坚持党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并及时做好记录，制定学习计划，监督局属单位政治理论学习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及时上报党建信息。

### （二）财务股

负责单位财产管理、劳动工资、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及指导局属各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监督水利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组织对水利有关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审计调查。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日常工作，做好年度单位人事管理。

### （三）综合股

组织编制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水资源规划、中小河流治理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管理全县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审核审查、协调办理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编报年度水利发展计划、项目建设及投资计划；协调、指导、监督流域综合治理和开发工作，组织水利规划中期评估，指导水利建设项目评估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管理体制、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利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 农村水电资源股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有关农村水电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农村水电发展规划的编制；负责水能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和水能资源调查成果的管理；负责全县小水电站的日常监管和安全运行工作。指导农村水电体制改革、水电农村电气化等工作；负责农村水利设施



管理、农田灌溉管理和农村节水工作.统一管理水资源，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拟订水量分配和水资源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城乡供水的水源规划；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

县水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89 人。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县水务局二级单位有康乐县城乡供排水中心、康乐县水旱防御服务中心、水保站。内设机构及股室有康乐县水政监察大队、康乐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康乐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局、内设职能股室 4 个，即人秘股、财务股、综合股、农村水电资源股人饮管理站。 下设 10 个基层单位。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825.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24.89 万元,下降 21.08%,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工减少,部分单位运转经费缩减 20%。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825.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25.36 万元,占 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82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9.66 万元,占 13.25%;项目支出 11125.70 万元,占 86.7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82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3424.89 万元,下降 21.08%。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工减少,部分单位运转经费缩减 2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25.3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92 万元, 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工减少, 部分单位运转经费缩减 20%。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25.3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17 万元, 占 2.07%; 卫生健康支出 70.75 万元, 占 0.55%; 节能环保支出 1999.60 万元, 占 15.59%; 城乡社区支出 1192.83 万元, 占 9.3%; 农林水支出 9188.31 万元, 占 71.64%; 住房保障支出 108.70 万元, 占 0.8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2.0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825.3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3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0.9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5.1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5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的追加。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的减少。

3.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的追加。

4.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的追加。

5.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9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的追加。

6.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的追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9.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0.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6.87 万元,下降 13.03%,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的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5804335.78 元(基本工资 5942686.46 元、

津贴补贴 4658536.5 元、奖金 612059.2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6700.32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8890.85 元、职业年金缴费 181385.65、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455.31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425.65 元、住房公积金 1087013.04 元、医疗费 9053.79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4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289.01 元（退休费 384238.21 元、抚恤金 632004.8 元、生活补助 105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6 元）。

**公用经费** 1192234.13 元，和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704.13 元（办公费 494268.62 元、印刷费 15912.1 元、水费 1410 元、电费 33000 元、差旅费 295004 元、劳务费 26750 元、委托业务费 50000 元、其他交通费 98100 元、工会经费 100650.02 元、维修（护）费 5450 元、取暖费 12707.8 元、邮电费 21630.09 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和预算数为零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2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704.13 元（办公费 494268.62 元、印刷费 15912.1 元、水费 1410 元、电费 33000 元、差旅费 295004 元、劳务费 26750 元、委托业务费 50000 元、其他交通费 98100 元、工会经费 100650.02 元、维修（护）费 5450 元、取暖费 12707.8 元、邮电费 21630.09 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9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28个,共涉及资金111257000.9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6.75%。对2023年2023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水利工程建设补助资金2个上级转移支付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400000元,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评价得分98分,自评结果为“良好”。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县财政局编制部门预算的要求,编制部门预算,及时报送2023年部门预算,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各项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体看,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全年支出运行和绩效评价情况良好。

###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整体支出、衔接资金项目支出、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县级预算等28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25.36 万元,执行数为 1282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二是全年水利知识宣传力度及节水改造率达到年初计划目标；三是全面完成水利项目建设计划。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时前瞻性、科学性不强,公用经费部分列支科目出现资金缺口；二是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粗略,实施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前置,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加强预算管理；二是细化项目规划管理工作。

2. “2023 年康乐县乡村振兴省级示范乡镇（八松乡）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7 万元,执行数为 93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工程埋设管道总长 169730 米；二是工程合格率 100%。

3. “康乐县粮食功能区库坝改建及灌溉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8 万元,执行数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灌区数量 1 个；二是完成渠道清淤 12.156 公里；三是工程合格率 100%。

4、“康乐县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3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维修河堤长度 450 米；二是完成新建堤防 895 米；三是工程合格率 100%

###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康乐县水务局 2023 年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自评结果为良好。2023 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 12825.36 万元，全年支出 12825.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均为“优秀”。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